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幸偉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劉建志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5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幸偉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在原審選任辯護人提出之「刑事上訴狀」補正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復按原審之選任辯護人，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此係代理上訴，而非獨立上訴，其上訴仍應以被告名義行之，並應由被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且係得補正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及最高法院80年4月23日第1次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被告幸偉華（下稱被告）之「刑事上訴狀」（見本院卷第5至10頁），其狀末僅有被告之原審選任辯護人劉建志律師之蓋印，且載明係由被告之第一審選任辯護人劉建志律師為被告利益而代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旨；惟前開「刑事上訴狀」之狀末並未有被告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依刑

事訴訟法第53條之規定，前開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惟屬得補正之事項，爰依同法第367條但書之規定，命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即依法駁回本件上訴），特此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